

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退回通知书

周威先生：

2022 年 12 月 7 日，您通过用人单位广州科语机器人有限公司于南沙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申请 2022 年南沙区骨干人才奖，并成功申领奖励 8,000.00 元。

根据《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集聚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穗南开人发规字〔2020〕2 号)及《2022 年南沙区骨干人才奖办事指南》相关规定，申请人申报时须为申报单位在职员工(以签订劳动合同为准)。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事后监管复核，发现您申报时非申报单位在职员工(劳动合同签订单位为广东宝乐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您不符合 2022 年南沙区骨干人才奖申领条件。

现请您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20 日内，将奖励 8,000.00 元(大写：捌仟元整)退还至南沙区人社局账户(开户名：广州市南沙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凤凰支行，账号：3602056909200066411)。退款时请备注：“周威退回骨干奖”。退款凭证请于办理退款后 3 日内发至邮箱 nsrbc2021@163.com。

请您予以配合，逾期不退还的，我局将进行相关款项的追回。如有疑问，欢迎您来电咨询(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 00-18: 00)。

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11日

(联系科室：南沙区人才办，联系电话：39096653)

